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約

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6月26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2月25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及第17點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17點，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7點

106年1月10日核定

一、薪俸按月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並以身作則。

四、本校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協助招生宣導及各項試務工作等義務。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支援本校各項招生相關工作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六、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夜間排有課程時，教師須支援授課。

七、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校外兼課每週最多四小時。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八、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九、本校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違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處分。

十、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學年度內請事假累積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累積二十八日以上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
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二、94年8月1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十三、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量未通過者，次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再評鑑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十四、本校專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處以一定間限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

十五、教師違反本聘約規定事項者，應依三級三審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裁處，其情節重大者，得做為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依據。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

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